

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京惠庄园等三个问题楼盘编制处置方案咨询服务项目价格核算

委托单位：惠来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单位：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项目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京惠庄园等三个问题楼盘编制处置方案咨询服务项目价格核算；
2. 工作范围：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京惠庄园等三个问题楼盘编制处置方案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预算审核服务，并编制形成审核报告书。

咨询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项目编制内容、技术标准和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在协议生效并收到相应项目相关资料后的7个工作日提交相应项目审核报告书初稿。委托人审阅初稿、提供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咨询人提交相应项目审核报告书正式稿3套。

三、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料。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

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四、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项目咨询工作。

3、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5、咨询人对出具咨询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负责，保证是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五、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2000.00元（含税），大写贰仟元整。

2、支付时间：惠来县财政局拨款为准。

3、项目咨询服务费收款信息如下：

（1）收款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惠来分公司

(2) 帐号：488899991013000065321

(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惠来支行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建设单位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1、委托人、咨询人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亦不得用作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如有违背，应承担全面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咨询人双方共同遵守。

3、本协议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第八条第一款以外，其他条款执行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委托人：惠来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咨询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华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